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內幕消息公告 獨立第三方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0日及2024年3月15日刊發的內幕消息 公告中所披露的電信詐騙事件(「**電信詐騙事件**」)。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0日成立獨立第三方調查小組(「專案調查小組」)。專案調查小組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並委托國際領先的法證調查團隊(「法證調查團隊」) 在知名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協同配合下,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dow Pharma Italy S.R.L.(「天道意大利」) 遭遇的電信詐騙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本次調查」)。

2024年3月26日,法證調查團隊向專案調查小組提交了法證調查報告(「**本次調查報告**」),本次調查情況如下:

1. 本次調查的背景

如本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中披露,天道意大利近期遭遇犯罪集團電信詐騙,涉案金額為1,170餘萬歐元。電信詐騙事件發生後,在本公司法律風控中心組織下,本公司向意大利當地警方和深圳轄區派出所報案,聘請了律師事務所,並成立了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的專案調查小組,該專案調查小組委托了法證調查團隊在知名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協同配合下,進行本次調查。

2. 本次調查的範圍

本次調查的程序如下:

- (1) 獲取並審閱相關文件記錄,包括審閱了與相關政府機構的溝通及與電信詐騙事件相關的文件、本公司及天道意大利相關政策和相關管理流程、公司基礎資訊(組織結構圖、員工名單等);與電信詐騙事件相關的交易細節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涉及的具體銀行帳戶及交易流水記錄;2)會計帳簿記錄;3)系統或紙質審批記錄及系統操作日誌;4)針對電信詐騙事件的內部調查報告或外部報告;5)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要或溝通記錄;及6)電信詐騙事件發生後的追索方案等;
- (2) 與電信詐騙事件中涉及的本公司和天道意大利相關業務人員進行了訪談, 以了解電信詐騙事件的詳細情況,包括電信詐騙事件的背景、時間線、 發生原因、進展情況以及劃撥資金的原因和過程;

- (3) 就財務資料進行憑證檢查和資料分析,包括1)對天道意大利檢查期間的 財務數據進行數據分析;2)對涉及電信詐騙事件的銀行帳戶資金流水進 行數據分析;3)對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天道意大利 的銀行帳戶資金流水從多維度(付款對手方、交易時間、交易金額等) 識別並檢查是否存在類似的異常交易;4)對天道意大利於2023年6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付款進行抽樣,查看其憑證及支持性文件,包 括但不限於審批記錄、發票、合同等;
- (4) 對涉及電信詐騙事件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收款人及其公司註冊資訊 進行背景調查或董事任職搜索,識別其是否與天道意大利的管理層和 /或員工之間存在任何潛在關係。此外,還對電信詐騙事件嫌疑人所使 用的電子郵件域名進行了公開搜索;及
- (5) 在電子法證方面,對和電信詐騙事件有關的天道意大利相關人士的公司郵箱、工作電腦、工作移動設備及有關個人通信記錄進行了 1) 電子法證數據鏡像及備份及 2) 資料提取,準備了關鍵字清單,應用了關鍵字進行搜索後對識別的文件進行法證評閱。

3. 本次調查的主要發現結果

(1) 電信詐騙事件的具體情況:

根據管理層訪談和IT資料還原,2023年12月13日,天道意大利總經理收到了來自詐騙事件嫌疑人冒充其上司的郵件,表示本公司計畫一項秘密收購(「該收購」),為避免資訊洩露,請求天道意大利進行協助並應絕對保密。從2023年12月13日到2024年1月3日,天道意大利總經理又接收到了詐騙事件嫌疑人的多輪指示,並在未經審批和通知本公司其他人的情況下安排了超過1,170萬歐元的付款(「該付款」)。

經向天道意大利總經理詢問,瞭解到其未向本公司其他人士披露,是因為他被詐騙事件嫌疑人告知該收購是一項秘密收購,為避免資訊洩露及對市場其他投資者和競爭者的影響,應絕對保密,同時詐騙事件嫌疑人在2023年12月13日要求其簽署了保密協定,並指示其在該交易公開披露前應由其本人完成該付款並隱瞞該操作。期間天道意大利總經理也曾採取一系列行動試圖確認詐騙事件嫌疑人身份,但似未能成功識別異常。

法證調查團隊發現,天道意大利管理層和本公司未能及時識別資金異常的兩個原因主要包括:

- (1) 由於銀行帳戶管理許可權,天道意大利財務經理在天道意大利總 經理收走U盾後無法查詢帳戶餘額;及
- (2) 本公司總部只能通過要求當地人員每週兩次郵件及月末最後一個 工作日郵件報送餘額至本公司。

在本次調查中,法證調查團隊注意到涉及7家收款公司(「**收款公司**」)。 法證調查團隊對該等收款公司進行了背景檢查,並將7個收款公司的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員工清單進行了交叉比對,未見匹配。法證調查團隊將該公司的關鍵公司資訊作為關鍵字進行電子法證檢索,相關名字除了在詐騙相關溝通中作為收款資訊出現過,並未在其他溝通中注意到該公司及人員的相關資訊。基於其工作,法證調查團隊未發現電信詐騙事件與天道意大利相關人士或其他本公司人員存在關聯。

(2) 電信詐騙事件後本公司的即時應對:

電信詐騙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改善其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加強與銀行餘額報告和U盾控制相關控制政策的執行。在發生電信詐騙事件後,本公司IT部門從資訊安全的角度重新排查梳理了目前本公司存在的潛在風險和漏洞,並採取了後續措施加強郵箱安全。

(3) 內控改進建議:

基於本次調查,法證調查團隊注意到天道意大利的銀行帳戶管理中(i)未按照政策設置有效職權分離,及(ii)未按照餘額報送政策及時報送銀行帳戶資金。

法證調查團隊建議(i)加強天道意大利的銀行帳戶管理,及(ii)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釣魚和網路釣魚活動的認知。

4. 法證調查可能存在的限制因素

- (1) 可獲得的資料和可訪談的人員是有限的;
- (2) 所獲取的資料和資訊包括未經審計或未經證實、核實的資料;及
- (3) 本次調查結果包含的相關資訊可能不能代表對過去或將來事項的承諾, 可能不代表最新情況且需要更新。

5. 專案調查小組的工作情況及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悉電信詐騙事件後高度關注相關情況,向本公司提出了多項工作建議,其中包括參考國際上的類似案例,聘請外部獨立機構進行獨立第三方調查。在建議被確認採納後,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成立專項調查小組,著手挑選調查團隊,通過資質條件、服務案例、調查方案、國際協調能力等方面對比考量,審慎做出了選擇。

本次調查過程中,專案調查小組及法證調查團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層成員保持了密切溝通,隨時關注本次調查的進展動態,積極協調各方資源,協助法證調查團隊工作,有力地確保了本次第三方調查順利完成,以及整個調查的獨立性、權威性。

經過對本次調查報告的審閱,專案調查小組認為本次報告的內容詳實、細緻,還原了電信詐騙事件的經過。因此,專案調查小組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本次調查報告的發現結果,並積極實施其中的相關建議;同時,敦促本公司積極落實相關改進建議,努力消除相關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收到本次調查報告及專案調查小組建議後,將敦促本公司繼續加強並 積極落實前期已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梳理海內外附屬公司業務流程,識別重大風險;刷新和完善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和海內外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矩陣。根據風險評估 的結果進一步明確、細化內部控制梳理的重要分支機構、重要業務流程 及各子流程。根據業務實際和風險評估結果,結合資訊系統工具,完善 本公司層面與業務流程層面相應的控制措施,並定期刷新和完善內部 控制矩陣。
- (2) 聘請內部控制專家,以加強對內部控制的培訓,提高風險意識,強化風險合規經營意識,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切實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的水準,促進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提高境內外全體員工反欺詐和打擊犯罪的意識及能力。
- (3) 增加海外附屬公司審計強度,加強對海外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飛行檢查; 落實整改責任,推動整改考評和跟蹤。根據風險評估結果以及日常監督 的有效性等情況,加強對海外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關鍵業務流程審計。 圍繞管理價值提升構建內部控制的監督「閉環」。針對審計監督過程中 發現的風險、缺陷、成因,制定切實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實整改責任人 並及時溝通、回饋。

- (4) 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嚴格執行本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實現本集團內部資金的集中管理,持續完善和改進內部資金集中管理的有效方式。開展定期監督檢查,嚴格損失責任追究,通過定期檢查、重點抽查或審計監督等方式,及時發現問題,實現持續改進。
- (5) 本公司將結合本次調查、警方辦案情況及其他相關工作,在釐清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之後,立即啟動內部追責程式,對相關責任人員予以嚴肅問責。如果發現相關人員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本公司將移交並配合司法處置;如果發現相關人員存在重大過失,本公司將從重處罰。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乃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字先生及張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